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結果

概要

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協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公開發售的申請

-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69,0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合共25,416份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35.9倍。
-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15,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已增加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67,505,000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67,500,000股約1.0倍。由於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根據配售分配予合共12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52,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

合共6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123名承配人約49.5%。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1.2%。

-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

- 董事確認：(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的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50%；及(ii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100名股東。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刊登。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成功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電子申請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成功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領取股票(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 1,000,000 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並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的申請人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申請人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領取但並未親身領取)的全部或部分成功或不成功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就此支付利息。
-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本公司不會就所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89。

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4港元及本公司提呈發售的75,00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8.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8,200,000港元)將用作撥支我們就大量貨運艙位之額外付款責任及向航空公司提供之銀行擔保；
- 約10.1%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0港元)將用於包機貨運，以確保我們於貨物轉運業旺季時取得貨運艙位；
- 約10.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100,000港元)將用作於中國開設一個新地區辦事處及為新中國辦事處僱用三名員工，以開拓我們未進駐而並無地區影響力之地區；及
- 約0.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69,0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合共25,416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7,500,000股約35.9倍。

概無申請因未能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73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已識別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本公司並無識別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100%公開發售股份(即超過7,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適度超額認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應用。聯席賬簿管理人已行使其酌情權，將15,000,000股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因此，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2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合共 67,505,000 股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配售股份總數 67,500,000 股約 1.0 倍。根據配售分配予合共 123 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包括 52,5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70%。

合共 6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的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合共 123 名承配人約 49.5%。該等承配人於重新分配後獲配發配售股份總數約 1.2%。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 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獲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且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或公眾人士慣常聽取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彼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0%。

董事確認：(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的規定，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將不會超過 50%；及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2)(b) 條，於上市時將有至少 100 名股東。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佔已申請認購股份總數的獲配發概約百分比
5,000	22,028	22,028名申請人中有3,362人收取5,000股股份	15.26%
10,000	1,068	1,068名申請人中有257人收取5,000股股份	12.03%
15,000	283	283名申請人中有73人收取5,000股股份	8.60%
20,000	296	296名申請人中有77人收取5,000股股份	6.50%
25,000	238	238名申請人中有66人收取5,000股股份	5.55%
30,000	114	114名申請人中有33人收取5,000股股份	4.82%
35,000	31	31名申請人中有10人收取5,000股股份	4.61%
40,000	65	65名申請人中有22人收取5,000股股份	4.23%
45,000	26	26名申請人中有9人收取5,000股股份	3.85%
50,000	857	857名申請人中有300人收取5,000股股份	3.50%
60,000	33	33名申請人中有12人收取5,000股股份	3.03%
70,000	16	16名申請人中有6人收取5,000股股份	2.68%
80,000	29	29名申請人中有12人收取5,000股股份	2.59%
90,000	14	14名申請人中有6人收取5,000股股份	2.38%
100,000	175	175名申請人中有77人收取5,000股股份	2.20%
200,000	94	94名申請人中有79人收取5,000股股份	2.10%
300,000	18	5,0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有4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2.04%
400,000	6	5,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3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88%
500,000	6	5,000股股份，另6名申請人中有5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1.83%
600,000	2	10,000股股份	1.67%
700,000	4	10,000股股份	1.43%
800,000	1	10,000股股份	1.25%
900,000	1	10,000股股份	1.11%
1,000,000	6	10,000股股份	1.00%
2,000,000	4	15,000股股份，另4名申請人中有3人收取額外5,000股股份	0.94%
7,500,000	1	70,000股股份	0.93%
	<u>25,416</u>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22,5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30%。

股權集中分析

下文載列配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配售中的首 1 名、5 名、10 名、15 名、20 名及 25 名承配人、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承配人	根據配售 認購股份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首 1 名	2,580,000	2,580,000	4.91%	3.44%	0.86%
首 5 名	8,265,000	8,265,000	15.74%	11.02%	2.76%
首 10 名	14,450,000	14,450,000	27.52%	19.27%	4.82%
首 15 名	19,550,000	19,550,000	37.24%	26.07%	6.52%
首 20 名	24,650,000	24,650,000	46.95%	32.87%	8.22%
首 25 名	29,750,000	29,750,000	56.67%	39.67%	9.92%

附註：表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佔配售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 調整)
5,000 至 15,000	61	1.20%
20,000 至 270,000	6	2.68%
275,000 至 1,010,000	29	35.57%
1,015,000 至 2,580,000	27	60.55%
總計	123	

- 股份發售中所有股東的首1名、5名、10名、15名、20名及25名股東、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股東	根據配售 認購股份	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佔配售百分比 (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認購佔發售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首1名	—	225,000,000	0.00%	0.00%	75.00%
首5名	6,950,000	231,950,000	13.24%	9.27%	77.32%
首10名	13,295,000	238,295,000	25.32%	17.73%	79.43%
首15名	18,530,000	243,530,000	35.30%	24.71%	81.18%
首20名	23,630,000	248,630,000	45.01%	31.51%	82.88%
首25名	28,730,000	253,730,000	54.72%	38.31%	84.58%

附註：表內所列總數與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禁售承諾

根據相關協議及／或適用GEM上市規則，以下各股東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下表載列有關禁售期將屆滿的日期：

股東名稱／姓名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 規限的所持股份		禁售期將屆滿 的日期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			
趙彤先生及王晟寧女士	225,000,000	75%	
Peak Conn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12,500,000	37.5%	
Profit Virtue Worldwide Limited	112,500,000	37.5%	
• 上市後首十二個月期間(附註1)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 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附註1)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包銷協議，控股股東須於自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受到出售股份限制，及倘彼將於緊隨有關出售後不再為控股股東，則須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受到出售股份限制。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承諾 — 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承諾」各節。

分配結果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本公告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期間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美孚分行	美孚新邨 美孚廣場1樓 106-1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 地下C舖及1樓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grandpowerexpress.com 刊登。